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5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HX-6021號、AHU-8637號車牌各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更正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刪除「其偽造前揭車牌後進而將偽造車牌懸掛於車輛使用，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爰審酌被告向通訊軟體臉書某賣家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車牌後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警詢時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AHU-8637號車牌各2面，

01 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
02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4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玉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8959號

23 被 告 林柏均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00

25 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柏均為避免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路
03 上行駛超速時遭罰，竟基於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8月間某日，向通訊軟體臉書某賣家，以新臺幣（下同）
05 6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AHU-8637號車牌各
06 2面，並將偽造之AHX-6021號車牌2面持以懸掛於該自小客車
07 前後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
08 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於113年9月19日3時15分許，
09 行經臺南巽中西區中華西路與民生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
10 攔查，發現所懸掛之車牌與車身不符，並扣得上開AHX-6021
11 號、AHU-8637號車牌各2面。

12 二、案經臺南巽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林柏均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有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報表、臺南
16 巽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密錄
17 器翻拍照片及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
18 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林柏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0 特種文書罪嫌。其偽造前揭車牌後進而將偽造車牌懸掛於車
21 輛使用，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2 另論罪。另扣案之前開偽造車牌各2面，請依法宣告沒收。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31 附錄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